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机密 2018 年 10 月 1 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表

二〇一九年

三月

日

报告人：王伟

日期：2019年3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特将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月收入 5000 元（含 5000 元），交纳 1%;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交纳 1.5%; 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其他津补贴。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按 0.5% 交纳党费。

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

习调研等活动。开展党建活动要增加党员的“四个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三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活动前提出具体方案，报备党委审批，活动后递交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交给综合部等其他单位。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务实节俭。

十四、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十八条 在遵循党风廉政建设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费用项目可以适当补助：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五)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地、流动阵地配直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商务性开支标准

出差地点	伙食费	市内交通费	住宿费
省会城市	150 元/天	50 元/天	350 元/天
副省级城市	180 元/天	60 元/天	400 元/天
地级市	120 元/天	40 元/天	250 元/天
其他城市	100 元/天	30 元/天	200 元/天

出差地点	伙食费	市内交通费	住宿费
省会城市	150 元/天	50 元/天	350 元/天
副省级城市	180 元/天	60 元/天	400 元/天
地级市	120 元/天	40 元/天	250 元/天
其他城市	100 元/天	30 元/天	200 元/天

出差地点	伙食费	市内交通费	住宿费
省会城市	150 元/天	50 元/天	350 元/天
副省级城市	180 元/天	60 元/天	400 元/天
地级市	120 元/天	40 元/天	250 元/天
其他城市	100 元/天	30 元/天	200 元/天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书记要对党费使用情况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

四、严格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各单位办公室应当每半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情况。

五、严肃追究责任。凡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时间上缴党费的；

（二）不按规定比例和标准交纳党费的；
（三）不按期换届选举，造成党费滞留的；

（四）不按规定使用党费的；

（五）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私分党费的；

（六）对违反党费工作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附件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基础工资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相关津贴之和	预发绩效	扣核减	扣公积金	扣失	扣养老金	扣职业年金	扣税	其他	合计
3000元												
3000-5000元												
5000元以上												

说明：

1. 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相关津贴之和（从未冲---补 04 共计 16 项）、岗补、预发绩效等；扣除的项目有：“核减绩效”“公积金”“失业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税。”
2. 缴纳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 比例为 0.5%；3000—5000 元（含 5000 元），比例为 1%；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比例为 1.5%；10000 元以上，比例为 2%。
3. 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

